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GZC2020-C3-02427-SZQL）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签字代表 何旭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贵港市国韵商贸有限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单独成册）以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并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桂林路728号东方巴黎写字楼16楼1608室 邮编：537100 电话：0775-4226183

传真：0775-4226187 投标人代表姓名：何旭 职务：副总经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贵港市国韵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行 银行帐号：9450000100265688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何旭

日期：2020年07月28日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0-C3-02427-SZQL）

磋商记录

广西贵港市国韵商贸有限公司：

请承诺贵单位不改变原磋商文件的磋商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签字）：

陈明 陶新芬 覃伯旺

2020年7月31日17时30分前交回应答文件

----- 请在虚线以下完成最终报价 -----

最终磋商费率总报价：

下浮系数：28%

合计总价：252元

磋商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国韵商贸有限公司

磋商单位代表（签字）：何旭

4、投标人的保密承诺书

致：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为参加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的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招投标，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有关本项目信息和资料，前提是我公司必须根据本承诺书的规定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严格履行保密责任，并且仅对本项目的招投标项目之实施之目的而使用，我公司同意进一步做出以下承诺：

本承诺书所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是指基于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招投标向我公司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以及有关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涉及的全部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一、保密义务

1、我公司同意严格保密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

2、我公司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严格非授权透露、使用、复制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 and 资料。

3、未经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书面同意，我公司不得因任何理由以任何方式透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在服务期间，因特殊情况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需收回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时，我公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公司在交回以上有关材料前未经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4、没有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交回

当贵公司以书面形式要求我公司交回本次项目招投标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技术资料时，我公司应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文件。我公司在交回以上有关资料前未经贵公司的允许不得采取抄写、复印、拷贝等任何方式留存相关信息和资料。

没有贵公司的书面许可，我公司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三、违约责任

1、我公司如违约泄露本次项目招投标提供的工程相关信息和资料，应当按照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的指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对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包括采取一切方法对该专有信息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应当赔偿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因我公司违约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保密期限

1、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承诺书的约定。

2、除非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承诺书所涉及的某项信息和资料可以不用保密，我公司必须按照本承诺书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在所接受的信息和资料被社会公开前对所收到的相关信息和资料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承诺书有限期限的限制。

五、其他

1、本承诺书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2、由本承诺书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承诺书自我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2020年7月28日



10、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降低开办企业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贵港市政府决定对在贵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的新开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以上，不含200万）（以下简称“新开办企业”，新开办企业在领取营业执照后要求刻制公章的，由财政出资为新开办企业刻制（包括企业公章、发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实现公章刻制时间压缩，开办企业成本降低。根据贵港市新开办企业年预计注册数量，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1家印章刻制单位作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定点服务单位，为新开办企业印章刻制服务，服务期限为1年。

(1) 技术参数

1. 每套印章包括企业公章1枚、发票专用章1枚、法定代表人名章1枚、财务专用章1枚，共4枚。
2. 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 印章材质和工艺：企业公章为金属铜光敏免封边带芯片印章或金属材质封边光敏带芯片印章，其中芯片须采用通过公安部认证的**安全专用芯片**，且能够实现全国互通互验；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财务专用章为金属材质封边光敏印章。
4. 规格（以下为基本规格，材质及使用功能必须满足或优于）：
①企业公章：

圆形 4.2cm (4.2cm×4.2cm) ;

圆形 4.0cm (4.0cm×4.0cm) ;

3) 椭圆形 (适用于外资企业, 4.5cm×3.0cm) 。

②财务专用章: 圆形 3.8 cm (3.8cm×3.8cm) 。

③发票专用章: 椭圆形 (4.0cm×3.0cm)

④法定代表人名章:

方形 2.0cm (2.0cm×2.0cm) ;

方形 1.8cm (1.8cm×1.8cm) 。

(2) 质量目标

1. 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 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 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所刻制的印章需按印章检验方法、检验规则通过质量检测后, 方可交付。

2.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 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3. 保质期: 1 年 (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



(3) 质保期

质保期 1 年 (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

(4) 服务目标

- 1、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签订合同；
- 2、服务期内我公司在收到服务任务后，根据采购人或者需求方的要求，在 1 小时内（下午收到任务的须于当日完成）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按时送达采购人或者需求方指定地点；
- 3、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中标人答复时，我公司在收到采购人的质疑后 1 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4、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绝不转让或转包；
-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贵港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我公司在贵港市具备印章刻制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
- 6、如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2、服务流程

(1) 接收印章刻录相关资料：本项目新办企业刻制印章只需提供“工商登记受理通知书”。

(2) 受理刻制申请：前台接收新办企业交来的印章刻制申请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检查核实，确认资料正确无误后受理业务。在系统进行录入企业信息，选择章型上传证明材料并生成印章模型。模型生成完毕使用激光打印机将制作好的印章模型进行硫酸纸打印，然后用曝光机曝光印垫，对印垫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将印垫装入金属印章壳内，添加印油，对印章多次测试盖章效果，保证印章盖在纸上的图案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印油渗透均匀、饱和，即完成印章制作。

(3) 印章的交付：我公司将印章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对刻制企业进行印章使用的说明及注意事项进行交底，客户当面检验印章盖章质量后，将印章移交客户，并赠送印油一瓶及提供精美包装盒、手提袋。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年（每套印章自印刻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必须对印章实行免费维修、维护或者免费更换。人为损坏或丢失印章的不在质保期范围内。售后电话 0775-4226183。

(5) 发票的开具

每月与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对刻制印章数量，提交相关材料凭证并开具相应款项的正规发票给采购人。



应急处理方案

在客户服务方面，每一印章的制作都将与客户及时有效的沟通，将问题解决在形成之前。当客户实在不满时，及时做好客户的安抚和沟通工作，了解客户不满意的点，并在2小时内研究制定出解决方案，并为客户的问题持续跟进，力争服务好每一个客户。

在生产方面，我司对刻章仓库进行精细化管理，将库存，采购，领料等优化管理，及时盘点库存，以效率突出为先，同时做好质的保障，服务好客户。当电脑发生故障时，启动备用电脑，保证印章刻录工作顺顺利利运行，按时交付客户。

印章刻制程序说明

新办企业：现有的刻制程序以现场办理为主，需持工商登记受理通知书前往印章刻制企业办理

相关单位或企业需要办理更换刻章，遗失重刻或新增印章：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到印章刻制企业进行办理。

单位或企业需要办理更换刻章，遗失重刻或新增印章的提交以下材料：



①印章刻制更换证明

②有统一信用代码的证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材料

③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④经办人身份证明

若为遗失重刻印章还需提供：原印章遗失声明、与工商部门出具的《电脑查询单》

4、相关从业依据及规范

依据《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办法》（桂政发〔2002〕64号）、《广西印章系统安装环境要求》和公安部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印章登记备案制度和入网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对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承建单位的日常督促检查，督促系统承建单位对申请刻制印章的相关信息全部采集录入信息系统，实行网络化管理，不允许没有纳入信息管理系统的印章刻录情况发生。

一、特种行业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治安责任人，负责治安防范工作。因承包、受聘等实际负责特种行业经营的人员是共同治安责任人。

二、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如实登记从业人员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等信息，保存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从业人员离职的，其资料至少保存二年。

三、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防范知识培训、指导以及治安检查，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嫌疑赃物，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四、从事公章刻制业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核对由公安机关出具的准刻证明，按照规定的名称、样式、规格和数量刻制并逐项登记，办理印鉴备案。同时对委托单位名称、地址以及经办人姓名、住址、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进行登记。登记材料至少保存三年；

2、指定专人负责承接、保管公章和作废公章的销毁工作。对逾期三个月不领取的公章造册登记，送交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处理；

3、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4、协助公安机关查询公章信息或者进行公章印迹对比。

5、印章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章社会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权力、党政、司法、参政议事、军队、武警、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和各议事协调及非常设机构的印章刻制、建档、变更、缴销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印章指公章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个人名章。

本办法所称公章是指国家权力、党政机关、司法、参政议事、军队、武警、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政部门登记的民间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和各议事协调机构及非常设机构的法定名称章和冠以法定名称的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业务专用章。



(十四)对超过三个月未领取的印章，应当登记造册，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五)自觉接受公安机关的依法监督检查。

6、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根据采购人或者需求方的要求，在1小时内（下午收到任务的须于当日完成）刻制好印章、完成备案并按时送达采购人或者需求方指定地点。

7、保密义务

- 1、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采购人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 2、保证对采购人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采购人提出要求，按照采购人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采购人。
- 3、非经采购人特别授权，采购人向我公司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投标人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 4、我公司一旦中标将与业主签订保密合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1年。

服务承诺书

致贵港市大数据发展和政务局：

广西贵港市国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方)在新办企业首套印章刻制服务项目招标中，如果我方有幸中标，非常感谢评委的信任，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并对项目服务做出如下承诺：

1. 一小时承诺性服务，我方在接受服务对象派发出的服务项目后，根据服务项目的数据及需求，在一小时内将完成印章的刻制，完成备案，并将印章按时提供到服务对象指定地点。

2. 我方承诺在为客户服务过程中，做到自主自立，不与第三方进行分包或转让。

3. 我方承诺每一个印章都附带一份使用说明，说明书显著位置将印有公司服务电话，便于客户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提供相应的协助解决各类实际问题。

4. 在服务过程中我方将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服务对象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服务对象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必要时将派人员具体上门服务；

5. 如服务对象有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维修等需求时，我方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以上是我方对该项目服务承诺，若我方达不到服务对象要求及我方承诺标准，给招标方造成巨额损失，我方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人盖章：广西贵港市国韵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30日

